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欣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或其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份数量 (万 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 押日期	质权人	质押股数占 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总数 比例	资金用 途
长沙群欣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	是	2,780	2017 年 12 月 6 日	2018 年 12 月 5 日	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4.48%	认购公 司可转 债
合计	是	2,780	——	——	——	14.48%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群欣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202.4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.33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质押 2,780 万股，质押完成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 2,78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8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0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